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卓爾智聯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認購事項	5
3. 委任	15
4. 股東特別大會	15
5. 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17
6. 委任之推薦建議	17
7.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	指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IC」	指	Commodities Intelligence Cent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委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除(i)閻志先生；(ii)卓爾控股；(iii)卓爾發展；及(iv)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循環小數)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附函」	指	本公司與卓爾控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就延長認購協議所載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附函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卓爾控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附函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卓爾控股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卓爾發展」	指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卓爾控股」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夏里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事項詳情；(ii)委任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生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約為2,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溢價約13.6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溢價約12.1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7港元溢價約4.82%；
- (iv)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7港元折讓約73.26%；及

董事會函件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港元溢價約6.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參照股份近期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近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雖然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但經考慮：

- (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當時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包括卓爾控股)可能不願意以高達上述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亦表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價格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各上述日期及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高；
- (iii) 近期市場趨勢、狀況及投資者偏好；及
- (iv) 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閻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應由卓爾控股於完成日期全數結清。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本公司為執行、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義務及其他條款而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已經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iv) 概無發出、發佈、發起或開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以達致或以其他方式導致(a)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該等交易違法；或(b)對卓爾控股行使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成分；及
- (vi)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第(i)至(iii)段項下的條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卓爾控股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iv)至(vi)段項下的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書面終止認購協議，此後有關協議(惟部分慣用存續條文除外，有關條文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存續)將不再生效，惟各訂約方於終止前累計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續。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認購股份將毋須受禁售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82,825,800股股份，授出45,667,95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閻志先生	73,833,000	0.63%	73,833,000	0.60%
卓爾控股	709,400,600	6.02%	1,309,400,600	10.57%
卓爾發展	6,609,022,268	56.09%	6,609,022,268	53.37%
董事				
于剛博士(附註)	112,890,840	0.96%	112,890,840	0.91%
衛哲先生	10,745,400	0.09%	10,745,400	0.09%
齊志平先生(附註)	9,966,097	0.08%	9,966,097	0.08%
夏里峰先生	348,000	0.00%	348,000	0.00%
公眾股東	<u>4,256,619,595</u>	<u>36.13%</u>	<u>4,256,619,595</u>	<u>34.38%</u>
總計	<u><u>11,782,825,800</u></u>	<u><u>100%</u></u>	<u><u>12,382,825,800</u></u>	<u><u>100%</u></u>

附註： 上表顯示之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董事配偶持有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卓爾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卓爾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發展CIC的業務，而CIC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不同商品的貿易；及(ii)營運提供各類服務之一站式數位化平台，包括交易配對、交易融資、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合規及盡職調查服務，並提供貿易數據及指數，以促進第三方商品貿易活動。

商品貿易

過往，CIC一直主要向東南亞國家買賣源自印尼的煤炭及焦炭，在此背對背的情境下，可同時物色及匹配到供應商及買家。每次裝運公用產品的交易金額成本約為6,000,000美元至10,000,000美元(包括商品價格)，此乃取決於該等公用產品的具體規格。

營運促進國際商品貿易活動的數位化平台

就營運數位化平台而言，目前各國的商品供應商及買家可使用上述平台：

- (i) 透過訂閱*DataPro* (由CIC開發的工具)的服務獲得市場見解及物色潛在貿易機會。*DataPro*持續整合、更新及淨化全球海關及貨運數據，為用戶提供有關跨境供應鏈關係的資訊，並協助用戶鎖定終端用戶及供應商，及了解競爭對手及客戶。*DataPro*透過與涉足海關當局、貿易統計部門及其他知名貨運公司的消息人士合作，收集及整合全球逾100個國家的跨境進出口貿易數據；
- (ii) 向*CorpInfo*獲取其現有或潛在貿易交易對手的背景及信貸報告。*CorpInfo*為CIC開發的一項工具，可整合法人實體的最新公開可用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司法程序、新聞、輿論及財務數據，以協助用戶完成盡職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透過*CorpInfo*，用戶亦可取得潛在交易對手的信貸報告，當中詳述CIC參考其平台上的往績記錄及自公開可用來源及／或地方搜尋代理商收集的資訊作出的分析；
- (iii) 使用CIC支持的線上市場*TradePro*，進行貿易匹配、電子合約簽署及享受其他供應鏈管理服務，例如線上物流追蹤及報關；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線上申請供應鏈貿易融資，藉此CIC可與(a)本公司一間提供貿易融資的附屬公司ZMA Smart Capital Pte. Ltd.；或(b)其他第三方融資機構安排平台用戶，按該等融資機構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貿易融資。

發展計劃

除維持CIC上述公用產品的現有商品貿易水平外，東盟成員與中國間更為密切的經濟融合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生效，為CIC注入新動力，推動CIC進一步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及利用就此產生的優勢。展望未來，CIC擬探索其他商業機遇，進一步拓寬其貿易組合，以從事其他盈利商品業務，例如與新加坡交易對手買賣銅、與秘魯及孟加拉國交易對手買賣鉛及與印度交易對手買賣胡椒粉及與加拿大交易對手買賣大豆等其他農產品交易。

本集團亦希望進行進一步研發，以升級CIC營運的上述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平台用戶間訂立的合約數字化；
- (ii) 提供實時物流監控服務，可令用戶不時查看估計送達時間及貨運資訊的最新資料；
- (iii) 升級資訊及交易數據查詢系統，可令用戶擁有更多有用的市場數據進行交易分析；
- (iv) 提升其供應鏈融資服務系統界面；及

從整體上為平台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額外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

- (i) 本公司一直有意拓展CIC商品貿易業務，儘管該貿易為背對背進行，由於商品供應商施加的付款期及提供予商品買家的信貸期有時間差，可能需預付部分交易金額(通常較為龐大，原因為商品一般為大宗訂單購買)。結合COVID-19疫情帶動全球商品價格上漲，CIC可能會於該等預付款產生時面臨更為龐大的財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ii) 升級數位化平台將產生研發開支；及

(iii) 本集團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為實現上述發展計劃，營運CIC需要額外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取得銀行借貸、發售債務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由於對房地產相關企業實施信貸緊縮措施，通過銀行借貸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付本集團項目及營運可能充滿不確定性且日趨困難。此外，由於該集資方式將不可避免地需要與相關銀行進行更長久的談判及處理時間，因此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或及時籌集資金。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類型的證券。此外，本集團將會承受額外的利息負擔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鑑於近期市場波動，銀行可能會對貸款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提供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最終影響本集團的運營靈活性。

通過發售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亦可能不可行，原因是通過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接洽，鑒於整體市況，市場對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發售似乎缺乏熱情及興趣。

就通過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而言，儘管現有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鑑於刊發詳細上市文件的準備工作相對冗長及繁重，該等集資方式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完成。此外，鑒於(i)股份的交易量相對較低；(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的股市行情導致投資者變得審慎、近期市場情緒及COVID-19疫情及外部經濟下行壓力導致當前市場環境不利，除非本公司提供股份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或提供承銷費作為獎勵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否則難以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權衡認購事項的優點後，認購事項為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下文詳述用途的最有效的方式。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i)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ii)改善流動性；(iii)加強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作；及(iv)顯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其對本集團前景的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的潛在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無論已完成或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下列方式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18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用於進行上述商品貿易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以升級現有數位化平台；及
- 上述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專業顧問費用及租賃開支。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閻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合共擁有7,392,255,8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4%)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並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根據細則第155條授出的權力，董事會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即填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空缺，並釐定其薪酬。

上述委任經考慮多名外部核數師候選人(包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之下列各方面後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

- (i) 背景及資歷，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b)對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熟悉程度；及(c)規模、人力、資源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能力；
- (ii) 市場聲譽；及
- (iii) 審核方案及報價。

儘管委任獲董事會根據細則允許的特殊情況批准，董事會謹此敦請股東進一步垂注細則第152(1)條，據此，股東應委任核數師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考慮到股東尚未正式根據細則第152(1)條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邀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確認上述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i)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股東批准委任。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全球各個地區因COVID-19疫情可能施加的出行管制，會限制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i) 實時網絡直播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以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擬透過該等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以取得網絡直播連結地址及密碼。

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以此方式參與的股東將無法網上投票。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提交彼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之問題，方式為(a)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提前透過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交該等問題；或(b)在實時網絡直播期間透過網上提交。本公司將竭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多地解決相關問題。

5. 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認購價釐定基準及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及(ii)閻先生(彼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6. 委任之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及經考慮多名外部核數師候選人(包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背景、資歷、聲譽、審核方案及報價後，董事認為，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委任。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謹啟

朱征夫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就認購事項編製之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卓爾控股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卓爾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爾控股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中擁有權益。卓爾控股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閻志先生(i)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及(ii)持有卓爾發展100%股權，卓爾發展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9%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閻志先生、卓爾控股及卓爾發展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認購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v)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所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屬合理，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卓爾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貴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898,756	72,769,426	35,763,064	50,160,278
分部業績				
—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	127,363	404,674	255,470	169,152
—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71,748,471	71,443,714	34,956,298	49,527,936
—建造合約	9,512	2,757	2,757	4,462
年/期內溢利/(虧損)	57,519	(1,349,238)	281,063	32,4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約人民幣50,16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35,76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97.2百萬元或約40.3%，此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溢利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減少約88.5%。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估值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01.1百萬元減少約9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相關稅務影響，原因是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新轉入留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間之比較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898.8百萬元略減約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2,769.4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總收入保持穩定，其中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融資收入減少；以及物業銷售及相關服務收入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34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淨虧損。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及概述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1,489,239	62,127,930	57,905,953
負債總額	41,866,765	43,793,474	39,548,240
資產淨值	19,622,474	18,334,456	18,357,713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62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334.5百萬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70.8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增加人民幣2,189.0百萬元。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334.5百萬元略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8,357.7百萬元。

II. 有關卓爾控股之資料

卓爾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III.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i)優化貴公司資本結構；(ii)改善流動性；(iii)加強貴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合作；及(iv)顯示控股股東對貴公司的承擔及其對貴集團前景的信心。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貴公司的現金，從而提升其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的信貸指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取得銀行借貸、發售債務證券、供股及公開發售。

由於將不可避免地需要與相關銀行進行更長久的談判及處理時間，因此可能無法以優惠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貸。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銀行可接受的其他類型的證券。此外，貴集團將會承受額外的利息負擔及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鑑於近期市場波動，銀行可能會對貸款施加更嚴格的條件或提供不太有利的條款，這可能影響貴集團的運營靈活性。

通過發售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亦可能不可行，原因是通過貴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初步接洽，鑒於整體市況，市場對貴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發售似乎缺乏熱情及興趣。

就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就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現有股東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按比例之持股量，發行更詳細之上市文件之準備工作相對冗長且繁重，完成該等集資方式需要較長之時間。此外，鑒於(i)股份之交易量相對較低；(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iii)當前之股市行情導致投資者變得審慎、近期市場情緒及COVID-19疫情及外部經濟下行壓力導致當前市場環境不利，除非 貴公司提供股份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或提供承銷費作為獎勵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否則難以於股市進行大規模股權融資方案。

與上述集資方式相比，權衡認購事項之優點後，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進一步籌集資金最有效之方式。

此外，認購事項反映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而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發展CIC之業務，而於經營有關業務時及為升級CIC之數位化平台及支付預付款，將需要額外資金。然而， 貴集團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吾等自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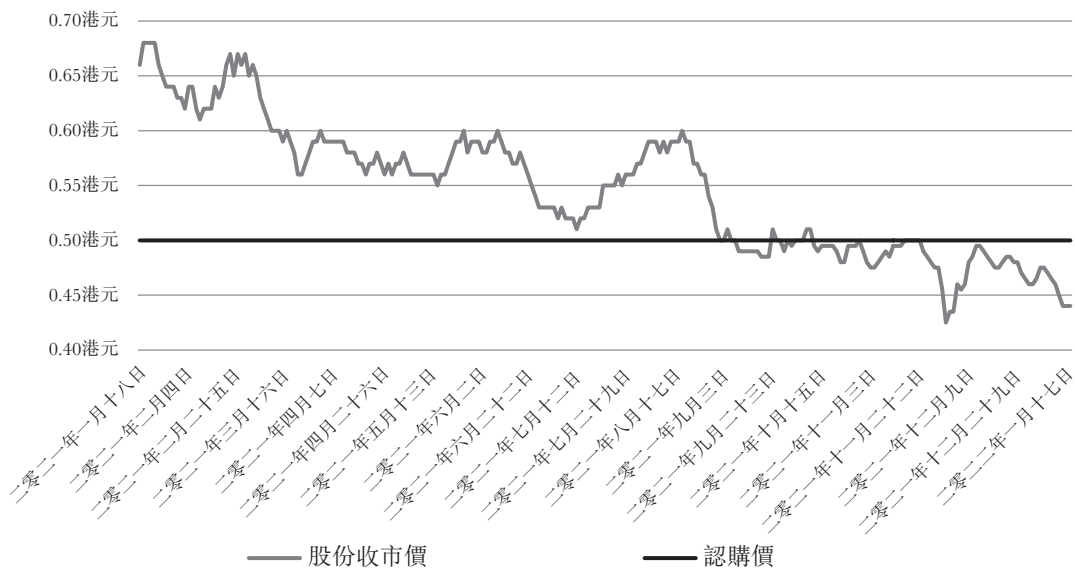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6.38%；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溢價約13.6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溢價約12.11%；及
- (iv)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87港元折讓約73.26%。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股份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第一期間」)呈下行趨勢。於第一期間，貴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認購理財產品，(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公佈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地址，(i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與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iv)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公佈貴集團的盈利警告，(v)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展之

進一步更新，(v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v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i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擔保，(x)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x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公佈執行董事之辭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x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公佈關連交易—出售武漢卓爾數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86%股權，及(x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公佈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第二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於第二期間， 貴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盈利警告，及(iii)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第三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於第三期間， 貴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LightInTheBox Holdings Co., Ltd.之股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LightInTheBox Holdings Co., Ltd.之股權之通函，(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公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經董事確認，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任何導致股價波動之特定事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0.425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0.68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為0.55港元。認購價將為0.50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間。

此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平均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約0.477港元及0.50港元。認購價0.50港元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平均收市價及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最高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當時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包括卓爾控股)可能不願意以高達上述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亦表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以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價格於市場上購買股份。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並注意到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

(b) 股份成交量及流動性

下文載列(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 交易日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一月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	24,873,700	0.21%
二月	17,187,500	0.15%
三月	11,285,435	0.10%
四月	6,791,316	0.06%
五月	11,563,050	0.10%
六月	13,980,667	0.12%
七月	14,911,810	0.13%
八月	15,382,490	0.13%
九月	8,985,810	0.08%
十月	10,325,222	0.09%
十一月	12,667,136	0.11%
十二月	7,680,762	0.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7,491,091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82,825,800股。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6,791,316股至24,873,7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至0.21%。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12,208,6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0%。

(c)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認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 (「可資比較期間」) 公佈的所有涉及認購上市公司(惟不包括債務資本化及長期停牌公司(即超過六個月))新股份的交易。吾等於調查中已計及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認購新股份，原因是有關認購事項條款乃基於現行市況得出，而不論有關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及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為吾等評估認購協議的條款提供良好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乃就分析而言屬充足及適當，乃基於以下基準(a)於有關期間可資比較交易接近認購協議日期，故反映最新現行市況，並被視為在類似及近期市況及情緒的情況下進行；及(b)此期間內供吾等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充足，以便計算的平均數字不太可能受到任何個別可資比較交易的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57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並足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情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認購事項交易的現行市況，作為有關涉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認購新股份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市場資料及參考，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可有助吾等評估及評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下列為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對比：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份於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股份於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附註1、2及3)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9	(9.36)	(5.51)	170.07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73	(9.75)	(7.28)	348.72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19.83)	(14.68)	186.3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995	(8.80)	(4.67)	616.04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80	1.61	2.27	74.1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16.22)	(13.65)	(52.3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6169	(11.97)	(16.23)	185.6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8.09)	(5.02)	1,658.52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11	(4.93)	(6.25)	(92.45)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19.97)	(17.65)	2,571.04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2及3)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1676	(5.06)	0.40	(69.9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11.39)	(10.94)	(63.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708	(19.89)	(17.96)	109.8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330	(12.37)	(10.90)	(63.1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海底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862	(7.97)	(4.76)	804.94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10.92)	1.80	(54.1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11	(6.17)	0.92	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1529	(19.35)	(18.96)	15.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10.00	(19.59)	負債淨額 狀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10.26)	(9.33)	(31.2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708	(15.01)	(19.96)	124.0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1617	(17.22)	(12.22)	(83.26)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1164	(18.37)	(19.84)	158.3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119	(9.34)	(8.07)	90.9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19.48)	(19.48)	311.5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130	(2.7)	(3.7)	451.14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1、2及3)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1495	4.35	6.19	30.2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8.28)	(10.40)	184.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380	(12.44)	(3.11)	(7.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86	(20.0)	(16.26)	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	(8.54)	(9.43)	(72.7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3380	(9.9)	(8.6)	(31.4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興科蓉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6833	(19.38)	(15.02)	733.28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10.0	10.11	61.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6	(11.92)	(18.84)	281.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2156	0.24	0	750.72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51.52	51.52	150.2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800	(2.4)	(5.7)	86.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12.41)	(13.54)	28.8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19.63)	(19.63)	177.8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鴻偉(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	8191	(11.0)	(15.9)	(87.10)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9.23)	(17.00)	189.4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6880	(8.11)	(8.11)	1,066.21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566	(19.00)	(14.04)	(71.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於有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21	(2.91)	3.07	5,178.72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8187	(18.9)	(18.9)	負債淨額 狀況 (89.09)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1668	(17.39)	(14.93)	(89.09) (附註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1140	15.00	21.37	(27.04)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12.0)	(13.1)	937.10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8047	(8.3)	9.6	(50.4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8083	(18.95)	(17.91)	28.9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3.45	0	1,020.93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6690	(14.37)	(14.92)	196.5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3309	(9.7)	(6.8)	473.57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15.3)	(11.0)	(67.62)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32.98	20.89	91.14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18.48)	(18.83)	(58.16)
		最低	(20.00)	(19.96)	(72.70)
		最高	51.52	51.52	348.72
		平均	(8.49)	(7.55)	65.83
		認購事項	13.64	12.11	(73.26)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最近財務報告(即中期/年度報告/業績)。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呈報資產淨值除以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相關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已根據其各自最近財務報告錄得負債淨額狀況，並未計入「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折讓)」分析。
3. 計算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市值時採用人民幣1元=1.20181港元、1新加坡元=5.8港元及1澳門元=0.97港元的匯率。
4. 該等數字被視為離群數據，未計入各自的分析中。倘數據集處於第三四分位數以上或第一四分位數以下的四分位數範圍的1.5倍之外，則確定該數據集為離群數據。因此，該等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的認購價之溢價或折讓被視為離群數據，並排除在比較之外。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i)處於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51.52%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內，與有關協議日期各收市價相比，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平均折讓約8.49%；及(ii)處於折讓約19.96%至溢價約51.52%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內，與有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相比，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平均折讓約7.55%。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外(鑒於亦排除離群數據)。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通常以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而股份收市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介乎65.69%至76.72%。

儘管認購價略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範圍外(鑒於亦排除離群數據)，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內，認購價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股份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之間，且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的平均收市價；(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流動性低；(i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及認購價較股

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市場範圍；(iv) 貴公司因最近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需要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及(v)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以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進行交易，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V.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35.9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百萬港元而增加。因此，貴集團之現金水平、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會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357.7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因獲得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而增加。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VI.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36.13%減至約34.38%，當中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就此而言，經計及(i)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黃曉陽先生及鍾浩東先生曾參與及完成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閻志	所控制法團權益	7,318,422,868 (L) ⁽¹⁾	62.11%
	實益擁有人	73,833,000 (L)	0.63%
于剛	實益擁有人	101,090,840 (L)	0.86%
	配偶權益	11,800,000 (L)	0.10%
衛哲	所控制法團權益	8,596,200 (L) ⁽²⁾	0.07%
		8,596,200 (S) ⁽²⁾	0.07%
	實益擁有人	2,149,200 (L)	0.02%
		2,149,200 (S)	0.02%
齊志平	實益擁有人	4,686,351 (L) ^{(3)(a)}	0.04%
	配偶權益	48,664,298 (L) ^{(3)(b)}	0.41%
夏里峰	實益擁有人	348,000 (L)	0.00%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

- (1) 該6,609,022,268股股份及709,400,600股股份分別由卓爾發展及卓爾控股持有。兩間公司均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
- (2) 8,596,2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由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衛哲先生直接持有約99%權益。
- (3) (a) 該等權益包括2,402,953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283,398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該等權益包括7,563,144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齊志平先生的配偶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1,101,154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權股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權股計劃」）。購權股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到期、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予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齊志平	2,283,398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 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齊志平先生 的配偶	41,101,154	8.48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自滿足行使條件當 日起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待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載於相關授出函)達成後方可行使。有關財務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相聯法團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附錄內「6.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內所列的同意書;
- (d) 認購協議;
- (e) 附函;及
- (f) 本通函。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588號卓爾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卓爾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以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b)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前提，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7. 為促進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實時網絡直播

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以觀看及聆聽股東特別大會。擬透過該等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透過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以取得網絡直播連結地址及密碼。

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實時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以此方式參與的股東將無法網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亦可提交彼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討論之事項之問題，方式為(a)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提前透過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提交該等問題；或(b)在實時網絡直播期間透過網上提交。本公司將竭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可能多地解決相關問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